# 南京邮电大学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明确参与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各方的工作职责，明确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的主要环节及要求，调动各方在研究生培养和学位工作中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形成科学合理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本规定以下简称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培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明礼诚信，身心健康，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和技能，具有用一门外语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及较好的外语听说和科技论文写作能力，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各学科应根据上述要求，结合学科的特点，针对学生的知识结构和能力要求，确定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具体的培养目标。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培养管理包括如下层面：学校、学院、学位点和导师。

1.学校层面包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研究生院，是研究生培养规则的制定者、宏观组织者与培养过程、培养质量的评估者，并营造学术环境与氛围，为全校研究生培养提供公共服务。

2.学院是研究生培养的组织者与实施者，学位点是研究生培养的学术单元。

3.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主导力量和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所指导研究生的日常培养教育工作，具体指导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和学位论文撰写。鼓励导师团队合作指导和跨学科合作指导研究生。

4.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是学位与研究生培养的学术管理机构，按《南京邮电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行使其权力。

第四条 在硕士研究生培养中，各培养单位应合理安排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学术交流和学位论文等各个环节，既要使硕士生深入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又要培养硕士生掌握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工作、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能力。

第二章 学制及学习年限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2.5年，在学年限实行弹性制,一般为2.5至3年。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毕业的，经批准可延长在学年限，延长年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延长期限后仍不能毕业的，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章 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第六条 培养方案是各学科研究生培养目标和质量要求的具体体现，是指导研究生科学制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研究生规范化管理的重要依据。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所在学科、专业的实际，制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七条 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原则与要求

1.研究生培养方案要充分反映国家、社会及学校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要求，突出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2.培养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培养目标、主要研究方向、学分设置与要求、论文选题与开题要求、学术成果要求等。

3.培养方案可以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制定，对于具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提倡按一级学科制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以利于学科交叉和培养复合型人才。

第八条 研究方向

1.凝炼研究方向是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础工作。围绕研究方向确定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实践环节。

2.研究方向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数量不宜过多，所设方向应属于本学科专业领域，且具有前沿性、先进性和前瞻性，并能体现我校的办学优势和特色，要充分反映该学科点的内涵和发展趋势。

3.设置研究方向的基本依据

（1）有结构合理且稳定的学术队伍，硕士点的每个研究方向至少有三位研究生导师；

（2）有较好的科研基础；

（3）能开出本研究方向的相关课程；

（4）属交叉学科的，要具有明显的学科发展潜力。

第九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

1.研究生培养方案原则上每三年制（修）订一次。期间，为提高培养质量的需要，各学科和领域的培养方案可进行微调，但必须报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公室批准。

2.培养方案的制（修）订由学院负责组织，学位授权点负责制定，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公室审核符合本规定、备案后实施。

3.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公室可聘请专家对培养方案进行评估、提出修改与调整的建议与要求。

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定与执行

1.导师应根据本规定、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结合硕士研究生个人情况，在新生入学后二个月内指导研究生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个人培养计划。

2.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和学科负责人审定后，递交学院和学位与培养办公室存档。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

3.学院应在研究生入学两个月后组织各学位点检查与审核研究生培养计划。

4.对无培养计划的研究生，所修学分无效，第二学期不予注册。

5.培养计划列入的课程，如考试不及格，必须重修，重修次数记入学籍表。

6.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公室在进行质量检查与评估时发现问题，可通过学院要求导师更改或调整研究生培养计划。

第十一条 个人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的，必须于变动课程授课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填写申请表申请修订，经导师和学科负责人审定同意后，由学院报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公室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四章 学分设置与要求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学分分为课程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两部分。研究生必须修满28个课程学分（其中学位课至少17学分）和4学分必修环节。

第十三条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一）学位课

1.学位公共课：5学分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36学时，计2学分；

(2)英语，96学时，计3学分。入学时分类开设。

2.学位基础课：至少8学分

(1)数理类

工学、理学：2门

管理学：至少1门

教育学：不作要求

(2)专业基础课：至少2门

3.学位专业课：至少2门

（二）非学位课

1.科研方法与学术论文写作，20学时，计1学分；

2.工具与实验类课程至少一门；

3. 全英文课程至少一门；

4.自然辩证法概论，18学时，计1学分。

5.选修课

选修课是完善知识结构、拓宽知识面、了解学科前沿、训练实验技能、培养研究能力而开设的课程。

各学科要开设一定数量的专业选修课，给研究生留有足够的选择空间。选修课提倡采用讨论、案例分析等方式进行，提倡开设方法论课程。可以选择博士研究生课程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作为选修课，但选修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不得少于所需选修学分的2/3。

6.方向短课程

为使研究生尽快了解相关领域的研究前沿，各学科学术造诣较深的导师可以结合研究方向开设方向短课程。课程可以采取专题讲座、案例分析等方式进行。方向短课程按选修课处理。短课程按16学时计1个学分。

为拓宽硕士生的专业知识面，加强学科交流，鼓励硕士生选修一门非本学科开设的硕士生专业课程作为本人的非学位课程。

除方向短课程、实验实践技能课及限定对象的课程，其他选修课面向全校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开设。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一般16学时计1学分，每门课一般不超过2学分；数学类课程每门按20学时计1学分，少数专业基础课经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公室批准可为3学分，但各专业不得超过2门。

第十五条 硕士生每学期选课以不超过16学分为宜，以保证足够的自学时间。硕士生的课程教学计划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第十六条 对入学前已在本校参加研究生课程旁听且考试成绩合格的课程，如果符合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可以申请免修。对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其他高校（211层次以上高校或外国高水平大学）学习的课程，如果符合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可以申请免修。申请免修可在课程授课学期开学后二周内提出申请（附旁听原始成绩单，成绩有效期2年），经导师和任课教师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公室审批、备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由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公室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统一管理。学位课必须在制（修）订培养方案时确定，其他课程根据需要进行设置和调整。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公室每学年公布一次研究生课程目录。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学分

1.论文选题及开题报告计1学分。

2.听取前沿讲座计1学分。

各学科应根据本学科的情况规定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各种前沿讲座的次数（不少于5次）及考核方式。

3.科研实践，计1学分。

研究生要积极参加各类科研活动，并完成相关研究报告。

4.教学实践，计1学分。

教学实践可采取教学辅导、习题课、答疑、批改作业（1个小班）或指导本科毕业设计（1名）或实验指导（5次以上），或课程设计（15人以上）等。

第五章 科研实践能力训练与培养

第十九条 科研工作是培养研究生掌握科研方法、提高科研能力的重要手段，也是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的基础。科研实践技能的培养与训练必须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要采取措施加强研究生科研实践能力的培养。

1.导师有责任和义务为研究生开展各类科研工作提供科研、技术开发的训练内容。研究生必须积极参加导师的科研工作，成为导师的科研助手和科研小组的主要成员。

2.导师在制定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时应对实践环节进行设计。

3.硕士研究生应加强实践能力与动手能力的训练。

4.除少数理论课外，研究生课程都要增加课程实践项目内容，课程实践可采取各种形式，例如仿真分析、编程、硬件调试、源码分析、论文阅读与分析、演讲、课程论坛等等。课程成绩中，实践部分应占足够比例（实践性强的课程实践部分的成绩不低于总成绩的50%）。

5.各学院和学科要充分利用科研平台和学科建设平台，开设具有特定主题的实验课或以实验为主的专题课。

6.经导师同意，硕士研究生可到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或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工程设计、项目开发研究等。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到校外进行实习。

第六章 中期考核

第二十条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也是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生个人总结、学分（包括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完成情况审核、论文发表及获奖情况、学位论文选题情况、导师评价以及考核小组考核等。具体考核办法由各学院具体规定。中期考核可结合学位论文开题同时进行。

第七章 学位论文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是硕士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硕士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硕士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

第二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对所研究的课题在基本理论和专门技术等某一方面有新的见解，或用已有理论及最新科技成就解决本学科的实际问题，在学术上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应该能反映出硕士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应包括选题、开题、课题研究、中期检查、论文撰写、论文评审与答辩等主要环节。

第二十四条 选题是学位论文成败的关键，也是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硕士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工作安排在第三学期进行。研究生要在导师指导下，通过各种形式的调研，阅读不少于30篇学术论文（其中英文学术论文不少于20篇），在了解国内外技术前沿的基础上进行选题，以确保选题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选题过程中，导师、学生要通过不断交流就所选研究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现状（论文综述）、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创新点及完成的可行性等达成一定程度的共识，在此基础上完成开题报告。

第二十五条 各学科或学院应采取适当的形式进行研究生论文的开题工作。学位与培养办公室可对开题报告进行各种形式的检查和评估。达不到要求的应重新开题。开题报告完成一年以上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开题工作一般应该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引用别人的科研成果必须明确指出，与别人合作的部分应说明本人的具体工作。具体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在论文答辩前一学期内，各学院或学科应组织进行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硕士生，要给出警告，并要求硕士生提交本人整改报告，并在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对他们的学位论文进行盲审评阅。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评阅、答辩

研究生学位论文成稿后，导师应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审查，重点检查学位论文研究点学术价值和工作量是否达到学术型硕士学位的水平要求、有无违反学术规范现象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研究生学位论文完成后必须经导师同意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学位论文撰写格式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标准》执行；学位论文的评阅按《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进行，论文答辩按《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进行。

学位论文答辩安排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论文答辩应公开进行。

第二十九条 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中，导师要做到指路、防偏、掌握进度、把握水平、定期检查，注意培养研究生严谨治学态度，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严守学术道理规范。

第三十条 研究生从事毕业论文的工作内容、所取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属南京邮电大学。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或联合开展毕业论文的，根据合作合同判定知识产权归属。

第八章 研究生毕业、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三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所列课程，学分达到要求，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的成绩每门均不低于60分，学术成果达到培养方案要求，可申请学位论文的答辩。答辩通过者，可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可提出硕士学位申请。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按《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进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从2019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